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0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30.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515.5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15.58 万元。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等4个项目结余资金523.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7.79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61.30万元，定期存单为426.49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1年2月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设立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2011年8月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公司及力源应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2011年9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力源应用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3,393.40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2013年10月，该笔3,393.40万元资金进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公司与力源应用、保荐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力源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4,613,040.76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4,264,885.78	定期存款
合计		8,877,926.54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0,541.37 万元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22.24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9.13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7.79 万元的差额为 131.3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24.75 万元和收到政府补助扣税后净额 539.68 万元，扣除公司投入力源应用募投项目 672.42 万元，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3.35 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41.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2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仓储及物流中心	是	3,39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	否	1,526.38	1,526.38		188.11	1,313.33		86.04	201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子商务平台	否	2,492.78	2,492.78		327.47	1,686.70		67.66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 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 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是		3,393.40			3,393.40		100.00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12.56	16,412.56		515.58	15,393.43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 投资一站式IC应用服 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继续扩充产品品种和 数量	否	6,328.81	6,328.81			6,328.81		100.00	201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原进度计划安排为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土地的招、拍、挂；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规划、设计、场地三通一平、报批；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一期建设，建成后部分投运。 2012 年 12 月 20 日力源应用与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前交付土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已交付，并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 3.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的议案》，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328.81 万元继续“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超募资金 6,328.85 万元，已实施完毕。 4. 公司对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三个募投项目前期发生的建安费用是按照投资总额在三个项目之间分配，为更加合理的分配相关费用，2013 年 6 月份对三个项目累计发生的建安费用按照基建费用总额重新进行了分配，在各项目之间进行了调整。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3,393.40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IC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2013年10月28日，该笔3,393.40万元已进入力源应用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力源应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力源应用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会计师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信息《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巍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